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数据资源资产入表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年8月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并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提出“探索数据资产入表新模式”。2023年8月，财政部发布暂行规定，2024年1月1日正式实施，使得原用于形成企业数据资源资产而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在满足一定条件后得以确认为企业存货或无形资产，标志着我国在数据资源资产入表领域正式进入实际操作阶段，令相关企业资产负债与成本费用结构得到同步改善，激励企业快速实现数字化转型，拥抱数据要素市场。

为了积极拥抱新政策、创新公司的商业模式，公司开展了数据资产入表工作，公司“BOM智能生成解决方案”已取得上海数据交易所数据产品挂牌证书，经审计，2024年度，本项目形成数据资源资产（计入“无形资产”科目）合计约1,083,623.66元，同步减少公司相关成本费用，主要包括人工成本、数据权属鉴证、合规评估、质量评估、登记结算等费用。

由于本次资产入表涉及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为了规范企业数据资源资产相关会计处理，强化相关会计信息披露，公司对数据资源资产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暂行规定，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类别的数据资源资产，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由于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确认为资产的数据资源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资产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暂行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执行，执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资产相关支出不再调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数据资源资产入表相关会计处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数据资源资产入表相关会计处理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为了公司适用于数据资产的业务需求和公司的战略转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有利于公司数字化转型，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助力于公司数字化转型和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有利于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备查文件

- 1、王力安防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王力安防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王力安防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